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通過兩個分部進行，即(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ii)品牌授權業務。

本集團由趙小燕女士創立。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前，趙小燕女士於1988年開展其媒體節目發行事業，在一間從事內容發行的香港私人公司擔任營銷助理。其後，趙小燕女士於1994年通過羚邦影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開展媒體內容發行及相關授權業務，彼自行出資註冊成立該公司並開展運營。於2000年，趙小燕女士將業務重新定位，以配合媒體內容發行分支及品牌授權分支的業務擴張。自此，彼設立多間新公司，每間公司均明確專注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或品牌授權業務。有關該等新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附屬公司」。為簡化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上述前身於2009年由股東以自願清盤方式解散，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作為上述業務擴張策略的一部分，MPL及羚邦娛樂（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經營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購買及發行的媒體內容並不限於動畫片，亦包括綜藝節目、電視劇及長篇電影。MFE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亦設立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專注於亞洲地區的角色及品牌授權。於2000年8月，羚邦動畫（國際）（當時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註冊成立並由趙小燕女士及其胞妹趙小鳳女士共同持有，以從事品牌授權業務。為獲得羚邦動畫（國際）的完整控制權，於2018年8月，趙小燕女士向趙小鳳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餘下的50%股權，且羚邦動畫（國際）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除通過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獲得授權的「加菲貓」、「Peppa Pig」及「變形警車珀利」外，本集團自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以來，通過羚邦動畫（國際）涉及許多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例如由羚邦動畫（國際）持有的「小王子」、「MONOPOLY」、「姆明」、「奇先生妙小姐」、「睡衣小英雄」及「TRANSFORMERS」授權權利。

隨著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成功，本集團於2010年開始與一間台灣公司共同投資首部電視劇。於過去數年，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與其他媒體公司共同投資各種媒體內容製作。

趙小燕女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一名企業家，於內容發行行業擁有接近30年經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中的各個主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0年9月 | 本集團於香港成立。 |
| 2001年4月 | 我們開拓於香港戲院上映電影（例如INITIAL D Third Stage）的業務。 |
| 2005年6月至 2007年9月 | 本集團獲得若干韓國及台灣電視劇的授權權利，並擴展至家庭錄像發行業務，以於若干地域發行「咖啡王子」、「流星花園」、「大話妹」及「王子變青蛙」。 |
| 2007年3月 | 我們於新加坡開始運營首個海外辦事處。 |
| 2010年8月 | 本集團與「加菲貓」（一個美國品牌）的擁有人Paws Incorporated訂立一項協議，作為其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代理。 |
| 2010年10月 | 本集團與一間台灣公司首次共同投資真人電視劇。 |
| 2012年10月 | 本集團首次取得新權利可展示媒體內容，例如視頻點播權、串流直播及回放權以及網上電視放映權。 |
| 2014年12月 | 本集團與「Peppa Pig」（一個英國品牌）的擁有人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作為其在東南亞市場的代理。 |
| 2015年1月 | 本集團首次共同投資日本動畫片「龍心戰紀」。 |
| 2015年9月 | 本集團首次簽訂航空娛樂媒體內容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6年7月 | 本集團與TVB集團合作，並向TVB集團授權視頻點播權，在「myTV SUPER」(由TVB集團營運的線上媒體平台)的OTT平台以專有「Ani-One」品牌在香港使用經我們授權的動畫內容。 |
| 2016年11月 | 本集團與「變形警車珀利」(一個南韓品牌)的擁有人ROI VISUAL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作為其在東南亞市場的代理。 |
| 2018年4月 | 我們通過與營運視頻點播服務「dimsum」的SMG Entertainment Sdn Bhd (Star Media Group Berhad (MYX: 6084)的附屬公司)合作，將專有「Ani-One」品牌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汶萊。 |
| 2018年8月 | 我們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參與進行例如「小王子」、「MONOPOLY」、「姆明」、「奇先生妙小姐」、「睡衣小英雄」及「TRANSFORMERS」等知名品牌的授權。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並繳足)轉讓予RLA(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開展業務，其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業務開展日期 | 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
|-------------------------------|---------------|---------------|-------------|----------------------------------|-------------------------------|
| 羚邦動畫 (國際) ^(附註1) | 香港 | 2000年8月11日 | 2000年8月11日 | 100% | 品牌授權業務 |
| MPL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0年9月27日 | 2000年9月27日 | 100% |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無業務活動) |
| 羚邦娛樂 | 香港 | 2000年10月13日 | 2000年10月13日 | 100% |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
| MFE | 香港 | 2001年7月11日 | 2001年7月11日 | 100% | 品牌授權業務 |
| MSG | 新加坡 | 2006年8月21日 | 2006年8月21日 | 100% | 品牌授權業務 |
| MAL ^(附註2) | 薩摩亞 | 2009年10月2日 | 2009年10月2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羚邦星藝 ^(附註3) | 中國上海 | 2012年9月14日 | 2012年9月14日 | 100% | 品牌授權業務並向 本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支援服務 |
| WSH | 香港 | 2015年12月4日 | 2015年12月4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羚邦控股 | 香港 | 2016年7月29日 | 2016年7月29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WSJ | 日本 | 2017年4月3日 | 2017年4月3日 | 100% | 投資於動畫及電影項目 |

附註：

1. 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羚邦動畫(國際)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 MAL透過一間於2010年6月4日在台灣成立的分公司MALTW開展其品牌授權業務。MALTW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其負債由其母公司MAL承擔。
3. 羚邦星藝透過一間於2014年3月11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分公司羚邦星藝北京開展其品牌授權業務。羚邦星藝北京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其負債由其母公司羚邦星藝承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從事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附屬公司：

羚邦娛樂

羚邦娛樂於2000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Sil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及Super Pacific Capital Limited各自獲配發及發行羚邦娛樂的一股股份。

於2000年11月28日，趙小燕女士收購Sil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趙小鳳女士（作為趙小燕女士的代名人）收購Super Pacific Capital Limited全部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持有Super Pacific Capital Limited全部股權。由於當時的公司條例有最少兩名股東的法定規定，故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

於2000年11月30日，羚邦娛樂的八股額外股份獲發行予趙小燕女士。因此，自2000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趙小燕女士持有羚邦娛樂90%實益權益，並透過趙小鳳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持有羚邦娛樂餘下10%實益權益。

MPL

MPL於2000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國際業務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MPL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MPL並無業務活動。

從事品牌授權業務的附屬公司：

MFE

MFE於2001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其於註冊成立時的名稱為Smartlink Trading Limited，直至於2001年11月5日改名為MFE。於其註冊成立時，其由Team Victoria Limited及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50%及5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4年3月26日，趙小燕女士收購Team Victoria Limited全部股權，而Wong Wai Han女士（趙小燕女士的母親）（作為趙小燕女士的代名人）收購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持有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由於當時的公司條例有最少兩名股東的法定規定，故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自此及直至重組前一日，趙小燕女士持有MFE 50%實益權益，並透過Wong Wai Han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持有MFE餘下50%實益權益。

MSG

MSG於2006年8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自2007年3月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MSG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MAL

MAL於2009年10月2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國際公司，以進行投資控股，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MAL透過一間於2010年6月4日在台灣成立的分公司MALTW開展其品牌授權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該股股份隨後於2009年10月3日獲轉讓予趙小燕女士。於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MAL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羚邦星藝

羚邦星藝於2012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其後於2013年8月增至850,000美元。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羚邦星藝由MFE全資擁有。羚邦星藝透過一間於2014年3月11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分公司羚邦星藝北京開展其品牌授權業務。

從事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

WSH

WSH於2015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WSH由趙小燕女士及趙小鳳女士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羚邦控股

羚邦控股於2016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羚邦控股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WSJ

WSJ於2017年4月3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00日圓。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WSJ由WSH全資擁有。

主要收購及出售

收購WSH 15%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趙小燕女士收購WSH 15%股權」。

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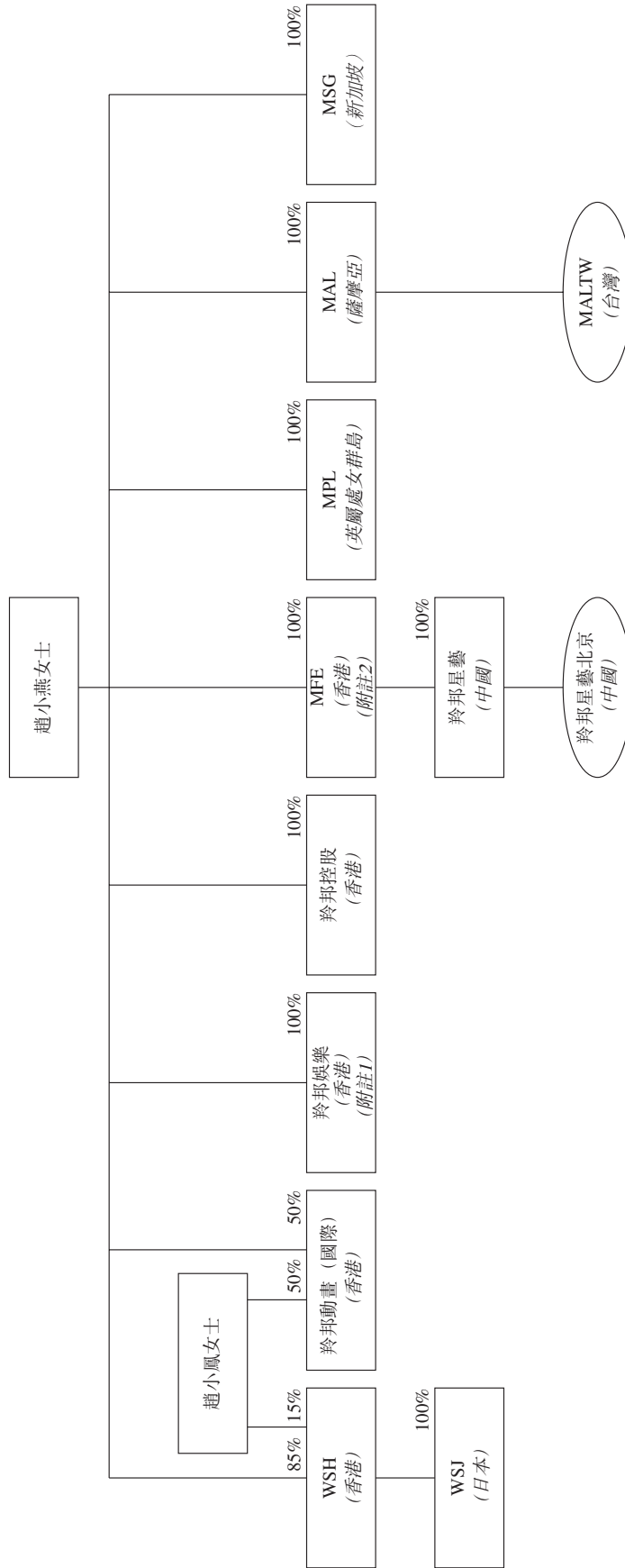
羚邦動畫（國際）於2000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羚邦動畫（國際）由趙小燕女士及趙小鳳女士持有50%及50%權益。有關收購羚邦動畫（國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全部股權」。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概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份信託聲明，趙小鳳女士作為相關股權的代名人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持有羚邦娛樂10%股權。因此，趙小燕女士為羚邦娛樂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由於當時的公司條例有最少兩名股東的法定規定，故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
2. 根據一份信託聲明，Wong Wai Han女士作為相關股權的代名人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持有MFE 50%股權。因此，趙小燕女士為MFE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由於當時的公司條例有最少兩名股東的法定規定，故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

趙小燕女士收購WSH 15%股權

於2018年6月27日，趙小燕女士與趙小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小燕女士自趙小鳳女士收購WSH 15%股權，代價為15港元，乃基於WSH的股本釐定。於股份轉讓後，趙小燕女士持有WSH 100%股權。

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全部股權

於2018年8月27日，趙小燕女士與趙小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小鳳女士向趙小燕女士轉讓其於羚邦動畫的5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基於一份於2018年7月31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報告釐定。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趙小燕女士持有羚邦動畫（國際）100%股權。

趙小燕女士註冊成立RLA

於2018年10月23日，RL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RLA的一股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趙小燕女士。因此，自註冊成立起，RLA由趙小燕女士擁有10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面值並繳足）轉讓予RLA。相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小燕女士透過RLA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8年11月13日，MLHL、MEHL及MIHL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MLHL、MEHL及MIHL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該等公司各自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MLHL、MEHL及MIHL分別為本集團品牌授權業務、媒體內容發行業務以及投資業務的直接控股公司。

向本集團轉讓其他集團公司的股權

MLHL收購以下集團公司的股權：

- (a) 於2018年11月26日，ML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 (b) 於2018年11月26日，MLHL自趙小燕女士及Wong Wai Han女士（作為相關股權的代名人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行事）各自收購MFE 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及1.00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於股份轉讓後，Wong Wai Han女士不再為趙小燕女士的利益持有MFE任何股份，故代名人持股安排已告終止。
- (c) 於2018年11月26日，ML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MS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 (d) 於2018年11月26日，ML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M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羚邦動畫（國際）、MFE、MSG及MAL成為ML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EHL收購以下集團公司股權：

- (a) 於2018年11月26日，MEHL自趙小燕女士及趙小鳳女士（作為相關股權的代名人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行事）各自收購羚邦娛樂90%及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港元及1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均已繳足。於股份轉讓後，趙小鳳女士不再為趙小燕女士的利益持有羚邦娛樂任何股份，故代名人安排已告終止。
- (b) 於2018年11月26日，ME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MP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羚邦娛樂及MPL成為ME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HL收購以下集團公司股權：

- (a) 於2018年11月26日，MI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 (b) 於2018年11月26日，MIHL透過羚邦控股自趙小燕女士收購WS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羚邦控股成為M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SH成為羚邦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RLA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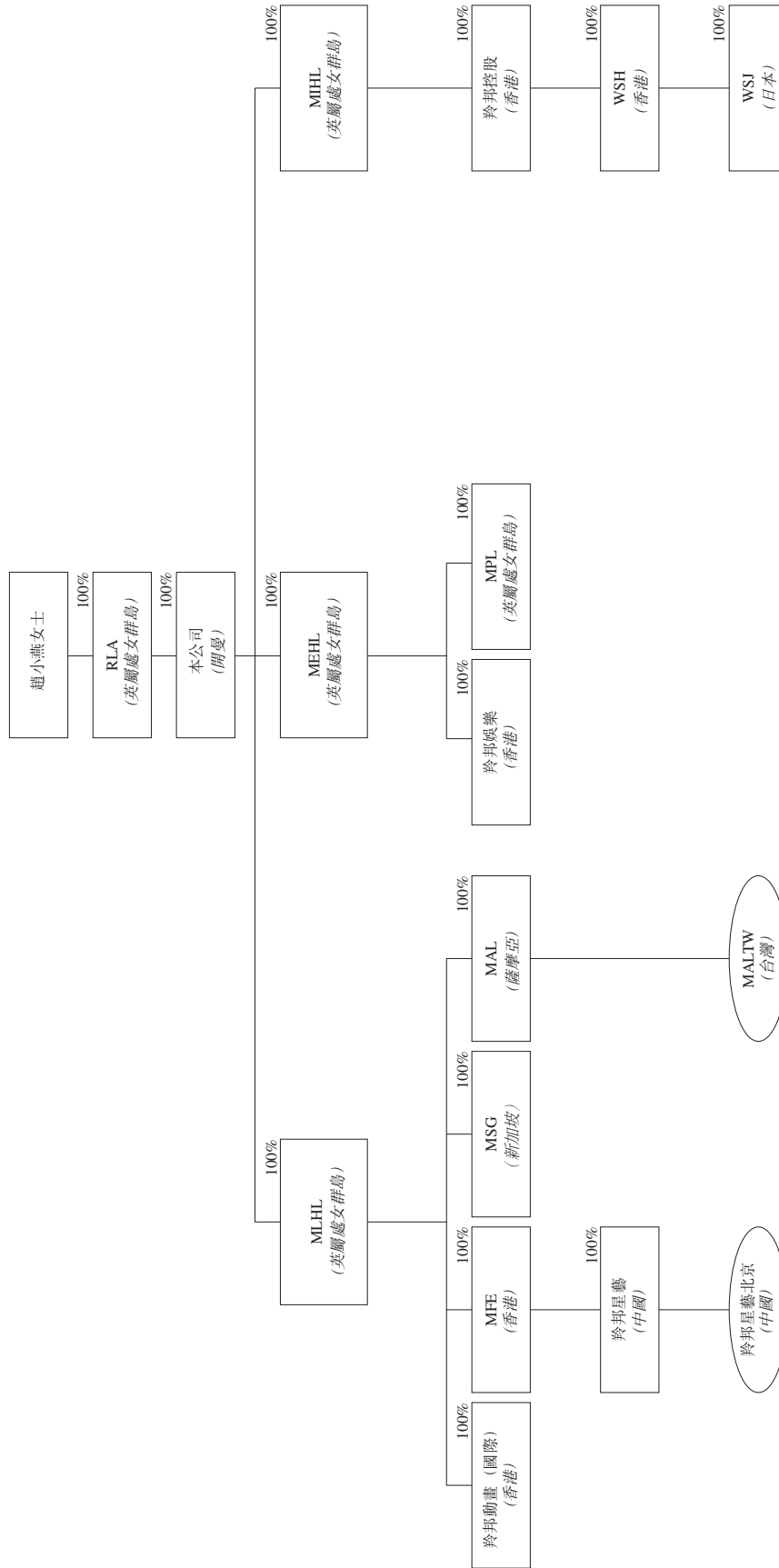
[編纂]

向上述相關司法權區的公司進行轉讓以落實重組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如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法定股本增加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編纂]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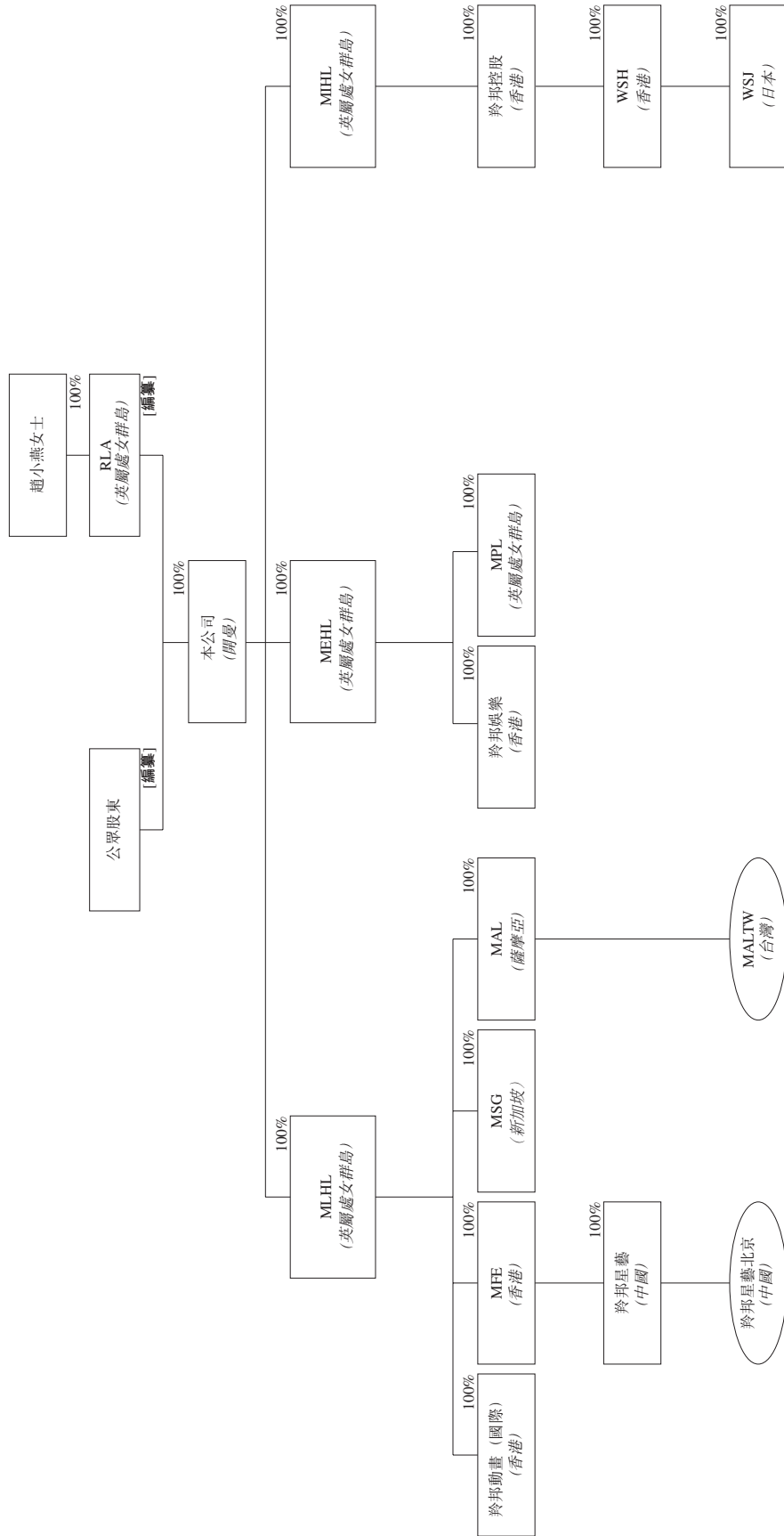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編纂]而錄得[編纂]之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彼等指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本公司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不適用於重組。

此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趙小燕女士）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中國身份文件持有人或為經濟利益而長期居住於中國的人士，故彼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下註冊規定的限制。